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前身原為福建省金門縣土地地籍清理辦法，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前後並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次修正參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宗教團體法制化之精神，納入金門縣之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施行期間以管理者名義取得土地亦可適用更名規定，解決借名登記疑義，使登記名義人與實質所有權人名實合一，杜絕糾紛。爰擬具「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其修正重點：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施行期間以管理者名義取得，實質應為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納入更名適用範圍(新增第十七條之一)。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施行期間，以管理者名義取得所有權登記土地，實質應為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所有者，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縣素來為閩南文化寶庫，宗親組織、宗教信仰文化歷史悠久；惟早年長期飽受戰爭威脅，法制制度未健全、法治教育不普及，致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在戰地政務期間無從成立法人，以管理者名義為土地登記名義人情形，所在多有。又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立法意旨本即係為使本縣長期處於戰地政務能順利過度至憲政法治，與現行法律規定接軌所訂，惟是類組織、團體借其管理者名義登記之土地無法一體適用現行條文，有所失衡。</p> <p>二、又參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宗教團體法制化精神，研議修正條文納入本縣之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施行期間(包括此期間提出測量申請案件)借其管理者名義取得土地亦可適用，解決土地權屬能回歸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使登記名義人與實質所有權人名實合一，杜絕糾紛。</p>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施行期間，以管理者名義取得所有權登記土地，實質應為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所有者，準用之。